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徽2023-024）。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质押主体, 质押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利率, 质押比例, 还款来源, 关联关系. Contains 3 rows of pledge details.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建设”）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涉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70%，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亿元). Contains 3 rows of guarantee details.

注：本表中所列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超过净资产70%的标准进行调配，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对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E1栋107号
5、注册资本：222,6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司、民用建筑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司、民用建筑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咨询；新建筑材料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合法、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经批准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资质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均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购买主体, 质押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利率, 质押比例, 还款来源, 关联关系. Contains 3 rows of cash management details.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方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的书面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于近日发生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购买主体, 质押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利率, 质押比例, 还款来源, 关联关系. Contains 2 rows of pledge details.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1日收盘，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利率, 质押比例, 关联关系. Contains 2 rows of shareholder pledge details.

（二）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1日收盘，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利率, 质押比例, 关联关系. Contains 2 rows of shareholder pledge details.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1日收盘，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合计数量(股), 合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利率, 质押比例, 关联关系. Contains 2 rows of cumulative pledge details.

二、其他说明
截至2024年2月21日收盘，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林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的比例未达50%。

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是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融资期限延长，不涉及新增融资。唐灼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证明；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7名，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1,632,000股，占目前总股本1,240,618,400股的比例为0.13%。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持有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6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6日。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

2、2020年3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

3、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40人。

5、2020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40名激励对象授予2,607,000股限制性股票。
6、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年1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年2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1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2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完成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9、2021年6月2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431.7万股。

10、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了1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7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13、2022年3月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94.87万股。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延期购回事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Contains 10 rows of shareholder data.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Contains 10 rows of shareholder data.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表内范围内的不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和2023年3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购买主体, 质押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利率, 质押比例, 还款来源, 关联关系. Contains 10 rows of cash management details.

注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通过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信誉良好的理财产品，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公司将保持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受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向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理财产品运作情况，谨慎投资，保障投资保值增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正常秩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广大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利益。

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及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63,700元（含本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7,600元（含本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资金来源. Contains 10 rows of investment details.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7名，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1,632,000股，占目前总股本1,240,618,400股的比例为0.13%。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持有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6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6日。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

2、2020年3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

3、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40人。

5、2020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40名激励对象授予2,607,000股限制性股票。
6、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年1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年2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1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2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完成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9、2021年6月2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431.7万股。

10、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了1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7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13、2022年3月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94.87万股。

